

九龍城區議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根據《條例》第 71 條委出委員會。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設立、組成和職能，以及相關討論事項及文件，均須要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

2. 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民政事務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審視區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如發現區議會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如致函區議會主席與主席溝通，陳述相關問題要求主席跟進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條例》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3. 每項討論事項及其討論的內容均不盡相同，民政事務處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作出跟進。

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年 11 月